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

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082,918.66
加:上年度理财本期赎回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08,837.44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	841,111.11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93,863,430.02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6,569,437.1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9,108,556.69
加:上年度理财本期赎回	105,523,933.3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515,609.90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	8,261,740.2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61,465,974.09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498,4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543,866.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72,883,125.45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25,594,654.32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3,317,458.07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23,489,325.35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	29100120000043000	51,606,604.54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18,528.45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39,359,741.01	
合计	—	216,569,437.1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22,089,868.2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08066 69321	165,699,828.62	
中国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72,609,175.64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54,182,471.15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57,468,115.2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39,183,021.64	
中国工商银行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84,067,242.45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73,852.46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园区分理处	29420120000008264	2,170,290.70	
合 计	—	497,543,866.0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6.2	2.10%	100,000,000.00	761,111.11	是
2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2.9	2.10%	60,000,000.00	80,000.00	是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9,840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	2.10%	100,000,000.00		否
2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6-2023.2.15	2.85%	500,000,000.00	1,166,666.67	是
3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6-2023.2.21	2.85%	300,000,000.00	791,095.89	是
4	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27-2023.2.4	3.19%	100,000,000.00	860,066.67	是
5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2-2023.5.5	2.80%	200,000,000.00	981,917.81	是
6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1-2023.3.31	2.80%	100,000,000.00	233,333.33	是
7	光大银行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3.1-2023.5.31	2.85%	400,000,000.00	2,850,000.00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 天）	2023.4.1-2023.4.30	1.75%	10,037,911.27	3,415.68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5.1-2023.5.31	1.75%	51,575,212.80	17,549.91	是
10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结构存款	2023.5.15	2.85%	50,000,000.00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1.1-2023.1.31	1.75%	5,840,724.65	1,987.47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2.1-2023.2.28	1.75%	7,877,251.36	2,680.46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	智存通(7天)	2023.3.1-2023.3.31	1.75%	11,838,446.80	1,030.01	是
14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18-2023.3.20	3.00%	50,000,000.00	250,684.93	是
15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2023.6.29	2.00%	35,300,000.00	121,950.01	是
16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通知存款	2023.3.30-2023.6.21	2.10%	166,300,000.00	546,939.17	是
17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通知存款	2023.1.16	2.00%	14,700,000.00		否
18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通知存款	2023.3.30	2.10%	33,700,000.00		否
19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4.19	3.10%	50,000,000.00		否
20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20	2.90%	50,000,000.00		否
21	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	2.75%	100,000,000.00		否
22	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2023.6.30	2.68%	200,000,000.00	432,422.22	是
23	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存款	2023.6.1	2.80%	100,000,000.0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1、2、4、7号厂房”；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5、6、8号厂房”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8、10、11

号厂房”。

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81.22万元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天宜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天津天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增加“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IPO 募集资金总额				86,40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5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 1)	是	-	14,645.00	14,645.00	1,822.40	12,278.72	-2,366.28	83.84	2023/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	26,976.29	26,976.29	4,253.00	21,342.72	-5,633.57	79.1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是	-	31,000.00	31,000.00	66.46	34,566.57	3,566.57	111.51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 2)	是	7,560.00	-	-	-	20.71	-	-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注 2)	是	-	7,180.00	7,180.00	3,244.48	3,244.48	-3,935.52	45.1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是	-	6,600.00	6,600.00	-	6,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86,401.29	86,401.29	9,386.34	78,053.20	-8,348.09	—	—	-		

注 1：由于“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注 2：“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560.00 万元变更为 7,180.00 万元。

附表 1-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4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4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31,904.00	131,701.90	131,701.90	36,637.60	36.90	46,414.39	-85,287.51	35.2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9,472.09	-	22,719.68	-12,226.86	65.0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	-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46,109.70	36.90	132,144.31	-97,514.37	—	—	—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3,244.48	3,244.48	45.1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359.29	359.29	0	0	0	-	-	-	-
合计		7,539.29	7,539.29	3,244.48	3,244.48	45.1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9 年上市后，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寻找合适的项目场地，但随着 2020 年至 2022 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人员出行受到极大限制，导致列车开行量及铁路旅客运输量连续三年大幅下滑，国内轨交行业深受影响，公司轨交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原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发生改变。近年，随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汽车、国防装备等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布局，公司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需求，亦不符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存在无法产生预期间接经营效益的风险。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压力，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实施进度，公司结合外部环境态势、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后，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同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7,539.29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7,1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剩余 359.29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